

重要提示：本文件概以英文版
為準，中文版只供參考之用。

日期：2013 年 月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 (“已確定融資者甲”名稱)

與

----- (“已確定融資者乙”名稱)

與

----- (“製作公司”名稱)

與

----- (“收款代理人”名稱)

各方之間的協議

“ (電影名稱) ”

(個案編號：CHK/FDF/FP /2013)

目錄

<u>條款</u>	<u>標題</u>	<u>頁</u>
1	定義及釋義	3
2	融資	4
3	總收益與總收入的收款及分配	5
4	優先權及次序	5
5	承諾、申述及保證	6
6	付款予收款代理人	9
7	強制執行	9
8	取代	10
9	轉讓	11
10	完整協議	11
11	終止	11
12	抵觸	11
13	通知	12
14	更改	13
15	抗辯	13
16	可分割性	13
17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4
	附表	15

此各方之間的協議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

立約各方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政府”）；與
- (2) _____，地址為 _____
（“已確定融資者甲”）；與
- (3) _____，地址為 _____
（“已確定融資者乙”）；與
- (4) _____（製作公司名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_____（地址）（“製作公司”）；與
- (5) _____（收款代理人名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_____（地址）（“收款代理人”）。

（已確定融資者甲與已確定融資者乙以下統稱“已確定融資者”。）

敘文

- (A) 製作公司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押記契據（“政府押記”），根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把製作公司就所述資產及財產的所有權利、產權及利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以保證履行及執行保證責任。
- (B) 製作公司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押記契據（“甲公司押記”），根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固定押記方式，把所述資產及財產押記予已確定融資者甲作受惠人。
- (C) 製作公司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押記契據（“乙公司押記”），根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固定押記方式，把所述資產及財產押記予已確定融資者乙作受惠人。

(政府押記、甲公司押記與乙公司押記以下統稱“抵押文件”。)

- (D) 本協議訂明政府、已確定融資者與製作公司各方對電影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各自申索的優先權和次序。

實施部分

1. 定義及釋義

- 1.1 除本協議另予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定義總綱附表所界定的字詞及所用詞句與本協議中相同的字詞及詞句具相同涵義。定義總綱附表對各項提述進行解釋的規則，亦適用於本協議。

- 1.2 本協議使用以下字詞時，具有以下界定的涵義：

“**仲裁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341 章《仲裁條例》；

“**收款賬戶管理協議**” 指收款代理人、製作公司、已確定融資者、政府和 _____ (銷售代理的名稱)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訂的收款賬戶管理協議；

“**總收入**” 指收款代理人實際所收並存入收款賬戶的總收益，其中包括或會按照收款賬戶管理協議予以扣起的部分總收益；

“**總收益**” 指從全球性發行、上映及利用電影及其中任何次要及／或附屬的權益所取得、並須(不論是經分銷代理、發行商、下級發行商或其他途徑依據與電影有關的所有協議(包括所有發行協議))付予製作公司及／或

政府與已確定融資者及／或銷售代理及／或收款代理人的所有款項，當中包括全部已收回的預扣稅（如有的話）；

“投資”	指關於已確定融資者根據條款第 2 條及附表的規定在電影融資方面投入的總金額，款項及妥為送達的提款通知和妥為支付的匯款為準；
“定義總綱附表”	指由政府、製作公司及其他各方（如有的話）或他們的代表簽立的定義總綱附表；
“純利”	具有條款第 4.1.3 條所賦予的涵義；
“剩餘款項”	具有條款第 4.1 條所賦予的涵義；
“次要申索”	指融資者所享有的純利（如有的話），以條款第 4.1.3 條的計算方法為準；
“優先申索”	指政府融資和已確定融資者的投資；
“優先申索文件”	具有條款第 7（b）條所賦予的涵義；
“次要申索人”	指涉及次要申索的融資者。

2. 融資

在製作公司符合交易文件條款的情況下，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須按附表列明的重要階段及方式資助電影。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均須在各重要階段提供融資。

3. 總收益與總收入的收款及分配

立約各方確認和同意：-

- 3.1 總收益（除卻或會按照收款賬戶管理協議予以扣起的部分總收益）須記入及保留於收款賬戶內；以及
- 3.2 收款代理人須按照條款第 4 條訂明的方式及次序收款和分配總收入。

4. 優先權及次序

- 4.1 在不損害條款第 6 至第 8 條的原則下，政府、已確定融資者和製作公司均確認和同意，把總收入先分配予收款代理人 and 銷售代理，以支付收款代理人就有關電影的費用、佣金及開支及銷售代理就有關電影的費用及佣金（包括所有分銷代理、發行商及下級發行商的費用及佣金，上限為總收入的 15%），並先支付銷售代理就有關電影的所有開支，上限為港幣 100 萬元或製作預算的 15%（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或政府可能批准的較大金額（以沒有從其他來源支付該金額為限），收款代理人其後須按照條款第 4.1.1 至第 4.1.3 條訂明的方式及次序分配餘款（包括收款賬戶的累計利息）（“剩餘款項”）及支付下列金額（以沒有從其他來源支付該金額為限）：
 - 4.1.1 假如剩餘款項等於或超過優先申索（無論製作公司是否清盤），則須先以平等基礎全數清償優先申索，然後才可處理次要申索。
 - 4.1.2 假如剩餘款項少於優先申索（無論製作公司是否清盤），則須先按出資比例以平等基礎清償優先申索，然後才可處理次要申索；申索數額須按照下列數學公式計算：-

$$\text{政府就收回政府融資的申索} = \text{剩餘款項} \times \frac{\text{政府融資}}{\text{政府融資} + \text{已確定融資者的投資總額}}$$

$$\text{已確定融資者甲就收回投資的申索} = \text{剩餘款項} \times \frac{\text{已確定融資者甲的投資}}{\text{政府融資} + \text{已確定融資者的投資}}$$

總額

$$\begin{array}{l} \text{已確定融資者乙} \\ \text{就收回投資的申} \\ \text{索} \end{array} = \text{剩餘款項} \times \frac{\text{已確定融資者乙的投資}}{\text{政府融資+已確定融資者的投資總額}}$$

- 4.1.3 剩餘款項減去優先申索便等於純利（“純利”）。在顧及政府的融資及各已確定融資者的投資後，純利須按出資比例以平等基礎分給各融資者；融資者就純利提出的申索，須按照下列數學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政府就純利的申索} \\ \\ \end{array} = \text{純利} \times \frac{\text{政府融資}}{\text{政府融資+已確定融資者的投資總額}}$$

$$\begin{array}{l} \text{已確定融資者甲就} \\ \text{純利的申索} \end{array} = \text{純利} \times \frac{\text{已確定融資者甲的投資}}{\text{政府融資+已確定融資者的投資總額}}$$

$$\begin{array}{l} \text{已確定融資者乙就} \\ \text{純利的申索} \end{array} = \text{純利} \times \frac{\text{已確定融資者乙的投資}}{\text{政府融資+已確定融資者的投資總額}}$$

- 4.2 即使藉抵押文件擔保的數額有任何增減或優先申索獲任何中期增減、修訂、更改、清償或出現任何其他情況，條款第 4.1 條所指的優先權亦不受影響。
- 4.3 關於製作公司就電影及本協議而訂立涉及設定、證明或其他規定優先申索或次要申索的文件（包括抵押文件）方面，無論其簽立的次序或日期為何、當中的任何文件是否已經登記或有關該等文件的通知是否已向任何人發出，條款第 4.1 條的規定仍然適用。

5. 承諾、申述及保證

- 5.1 立約的每一方承諾、申述及保證：-

- 5.1.1 本協議已由每一方妥為簽立及交付，並已構成合法、有效和具約束力的法律責任，各方可依照本協議的條款予以強制執行；

- 5.1.2 無論何時，均不得作出任何行爲或事情，損害或影響本協議任何條文的法律效力或執行，以及損害或影響各抵押文件指明的抵押，而任何一方的作爲或不作爲，均不得損害、不利或終止本協議訂明的優先權；
- 5.1.3 各方之間的一切事務往來以公正公平原則爲基礎，既顧及己方利益，亦平衡己方與其他各方的利益；
- 5.1.4 各方均須盡力完成和執行一切行動、協議、文件及事情，令本協議具十足效力，以及促致本協議的所有條文均會被遵守和履行；
- 5.1.5 各方攜互相合作、真誠、信任及守信的精神訂立和履行本協議，並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方法，實現本協議的目的；以及
- 5.1.6 各方在得悉關於優先申索及／或次要申索的消息後，須立即通知其他各方。該等消息包括但不限於：
- (a) 現正、準備或揚言向製作公司採取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
 - (b) 關於製作公司就電影訂立涉及設定、證明或其他規定優先申索或次要申索的文件（包括抵押文件）方面，製作公司違反或不履行該等文件訂明的任何責任，以及現正就所違反或不履行事項採取的補救措施（如有的話）；
 - (c) 關於製作公司就電影訂立涉及設定、證明或其他規定優先申索或次要申索的文件（包括抵押文件）方面，出現或可能出現失責情況；
 - (d) 任何可能不利於優先申索及／或次要申索的其他情況。
- 5.2 在不損害條款第 5.1.6 條的原則下，政府、已確定融資者和製作公司同意，在收到或發出電影融資的提款通知或匯

款通知後（視乎情況而定），須立即將副本送交其他各方。

5.3 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同意，任何一方如欲按照抵押文件的規定，委任接管人或行使其出售抵押的權力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抵押，須事先通知對方其意圖，並盡力就如何強制執行各項抵押一事與對方達成協議。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更同意在把抵押文件設定的抵押變現時衷誠合作，並確保在扣除變現的費用後，變現所得的收益淨額會根據本協議的規定分配。

5.4 各次要申索人承諾，在優先申索仍未清償或有待清償的情況下，除非獲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書面同意，否則不會：

- (a) 允許或要求製作公司支付、預付、償還、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次要申索；
- (b) 就次要申索的財政損失收取、接受或接收任何抵押權益、保證、彌償或其他擔保的利益；
- (c) 同意把授予或設定次要申索的文件進行轉讓、解除或約務更新，或同意把相關的文件進行轉讓、解除或約務更新；
- (d) 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令本協議訂明的次序或優先權受損、終止或蒙受不利的影響；
- (e) 以收取現金、抵銷或任何其他方式，向製作公司提出請求、訴訟、要求、促使、申索、索取、收取或接收；或就次要申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准許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或任何抵押；以及
- (f) 執行次要申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會提出呈請、申請、就任何決議投贊成票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委任製作公司的接管人或對製作公司進行清盤、解散、管理、破產清盤、自願安排或類似的法律程序。

不過，即使條款第 5.4 條 (e) 及 (f) 段已有規定，倘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信納，在製作公司清盤或解散之前或之後，優先申索會獲悉數付還和清償，則次要申索人可採取行動，要求製作公司清盤、解散或進行類似的法律程序。

6. 付款予收款代理人

無論任何時候，假如優先申索仍然或尚未清償，而：

- (a) 次要申索人卻就或由於任何次要申索而收到款項或獲分配現金或實物；或
- (b) 次要申索人卻因為或就有關次要申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到執行任何抵押的收益，或就財政損失的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保證而獲付款項；或
- (c) 製作公司卻因為就次要申索的任何部分進行購買或其他收購而付出任何款項或予以分配現金或實物；

則次要申索人須立即向收款代理人支付此等款項的全部及任何部分（在付款之前，次要申索人須以信託方式代收款代理人持有該筆款項），以便收款代理人根據條款第 4.1 條予以運用。

7. 強制執行

各次要申索人同意，在此訂立的從屬地位乃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影響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在優先申索方面的任何抵押、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各次要申索人茲同意：

- (a) 製作公司、任何一方或多方在優先申索方面的全部或部分義務及法律責任，可不時予以續期、延長、修改、補充、更新、提前、妥協、終止、出售、轉讓、交換、豁免或解除；
- (b) 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可行使或不行使製作公司就電影訂立涉及設定、證明或其他規定的任何與優先申索有關的文件（“**優先申索文件**”，包括抵押文件）

所授予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或權力，以及有關文件所持有、賦予或擬賦予的任何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有關文件所設定的抵押權益的權利）；

- (c) 就優先申索而在任何時候（無論現在或將來）持有、獲得或擬獲得的任何及所有抵押權益，以及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就有關該等權益的任何權利或補償，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可不時把其全部或部分交換、出售、轉讓、解除、修改、寬免或延長；以及
- (d) 任何來自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並在任何時間記入製作公司帳目貸方的資金結餘，製作公司或須不時把其全部或部分退回或發還，

以及所有上述規定不得損害、限制、減免、解除、終止或影響本協議有關次要申索從屬於優先申索的規定。

8. 代位權

8.1 在所有優先申索已悉數償付之前，次要申索人不得行使下述按本協議可隨時藉付款或履行規定而享有的權利：

- (a) 獲製作公司彌償或從製作公司收取任何抵押品；及／或
- (b) 向優先申索文件訂明的製作公司的任何其他責任擔保人申索分擔款項；及／或
- (c) 從優先申索文件訂明的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的任何權利中、或從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依據或就有關優先申索文件的任何其他抵押中取得利益（不論屬全部或部分利益，亦不論是否以代位權或其他方式取得利益）。

8.2 倘以就次要申索所得或因次要申索所得的款項償付全部或部分優先申索（包括條款第 6 條所指的款項、分配和收益），次要申索人可就所償付的優先申索（以及該等優先申索的所有抵押及保證）行使代位權，但前提是所有優先申索均已悉數償付。

9. 轉讓

本協議對立約各方、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為保障他們的利益而訂立。事前未經所有其他各方書面同意，製作公司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在不抵觸有關文件的轉讓或轉移規定的情況下，政府和已確定融資者可各自將製作公司就電影訂立涉及設定、證明或其他規定優先申索或次要申索的文件（包括抵押文件）指明的權利和義務轉讓或轉移，但在作出上述轉讓或轉移時，承讓人或承轉人必須同意受所有轉讓方或轉移方在本協議承諾的權利和義務所約束。

10.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立約各方所訂立的完整協議，並取代各方之間以前有關本協議所涉事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立約各方確認和同意，除本協議明文載列的陳述、承諾、保證或申述外，不會援引立約各方中任何一方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陳述、承諾、保證或申述。

11. 終止

11.1 在優先申索及次要申索全部獲清償後，本協議將會終止。

11.2 倘若在本協議根據條款第 11.1 條終止後，因當時有效的與破產、無力償債、清盤、結束、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有關的任何條文、法例或成文法則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致令與優先申索及次要申索有關的任何付款失效或被撤銷或被命令退回、償還、退款或減免，則本協議將全面恢復十足效力及作用，猶如從未終止一樣。

12. 抵觸

若製作公司就電影而訂立涉及設定、證明或其他規定優先申索或次要申索的文件（包括抵押文件）的任何條文與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出現抵觸或相反的情況，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概以本協議的條文為準，並以本協議的條文取代有抵觸或相反的條文，以使本協議的所有條文能具有十足效力。

13. 通知

- 13.1 任何根據本協議發出或作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按下列的有關一方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件人 7 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送交或寄交有關的另一方。

致政府：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
創意香港
經辦人：行政主任（電影發展）
傳真號碼：(852) 2594 5726

致已確定融資者甲： _____[地址]
經辦人： _____[姓名／職銜]
傳真號碼： _____

致已確定融資者乙： _____[地址]
經辦人： _____[姓名／職銜]
傳真號碼： _____

致製作公司： _____[地址]
經辦人： _____[姓名／職銜]
傳真號碼： _____

致收款代理人： _____[地址]
經辦人： _____[姓名／職銜]
傳真號碼： _____

- 13.2 該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按條款第 13.1 條的規定註明收件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已照辦，在下列所屬情況下可當作已妥為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面遞方式交付，以交付至有關一方的地址之時為準；
- (b) 如以郵遞方式交付，本地郵件以寄出之後四日為準，海外郵件則以寄出之後七日為準；

- (c) 如以傳真發出，則以發送該傳真文件的傳真機完成發送後印出的傳送報告所示該文件收妥之時間為準。

14. 更改

對本協議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必須由立約各方所妥為授權的一個或多個代表以書面簽署作實，方為有效。

15. 抗辯

除非本條文的施行影響、解除或以任何方式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次要申索人的責任或載於條款第 4.1 條的優先次序，否則本協議的條文不得被任何作為、不作為、交易、限制、事項、事情或情況所影響、損害或撤銷：

- 15.1 任何給予製作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時間、寬免或延期安排，或與製作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債務重整；
- 15.2 從製作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的任何其他抵押權益，或更改、妥協、更新、解除製作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具有或針對其所具有的權利、補償或抵押權益，或沒有、拒絕或疏忽履行、完成或執行該等權利、補償或抵押權益，或由抵押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指明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
- 15.3 與製作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的任何法律上的限制、喪失資格、喪失能力或其他情況；或
- 15.4 對任何優先申索文件的修訂、增補、更替或轉讓。

16. 可分割性

即使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其對立約的任何一方的施行，屬於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或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機關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本協議內的其他條文亦不會因而受到影響，而所有其他條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7.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7.1 本協議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
- 17.2 立約各方之間所有源於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爭議或分歧，如在 28 日內不能解決，則須轉介予一名由立約各方同意的仲裁人在香港進行仲裁，或在未能就仲裁人人選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轉介予一名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當其時的主席根據《仲裁條例》的條文提名的仲裁人在香港進行仲裁。《仲裁條例》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本地仲裁規例》適用於上述仲裁過程。而在沒有文書及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立約各方具有約束力。除非仲裁人裁定仲裁人費用應以其他比例分擔，否則該筆費用應由立約各方平均分擔。

立約各方於開首所載日期簽立本協議作為證明契據。

附表

名稱		重要階段	所提取的 融資款額
1	政府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前期 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	
	已確定融資者甲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前期 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	
	已確定融資者乙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前期 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	
2	政府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拍攝 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	
	已確定融資者甲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拍攝 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	
	已確定融資者乙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拍攝 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	
3	政府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拍攝 製作中期	
	已確定融資者甲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拍攝 製作中期	
	已確定融資者乙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拍攝 製作中期	
4	政府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後期 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	
	已確定融資者甲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後期 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	
	已確定融資者乙	製作融資協議特別條款第 2 條訂明的後期 製作開始日期前 14 天	
5	政府	政府接納製作公司遞交的交付物料之後	
	已確定融資者甲	政府接納製作公司遞交的交付物料之後	
	已確定融資者乙	政府接納製作公司遞交的交付物料之後	
6	政府	政府接納製作公司遞交的審計報告之後	
	已確定融資者甲	政府接納製作公司遞交的審計報告之後	
	已確定融資者乙	政府接納製作公司遞交的審計報告之後	

政府一方的執行

由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_____
簽署、蓋印並交付作實)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

已確定融資者甲一方的執行

由已確定融資者甲)
加蓋 [公司名稱] 的印章)
並簽署作實)
)
)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已確定融資者乙一方的執行

由已確定融資者乙)
加蓋 [公司名稱] 的印章)
並簽署作實)
)
_____)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製作公司一方的執行

加蓋 [製作公司名稱] 的印章)
)
_____)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收款代理人一方的執行

加蓋 [收款代理人名稱] 的印章)
並簽署作實)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見證人：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